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信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基乙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文濱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鄭文隆

相　對　人　合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蘇怡濱

相　對　人　吳昆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「蘇怡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蘇怡濱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